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五 022 号

当事人：广州市迈思鞋业有限公司太古汇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780227405

住所

负责人：唐肖

公民身份号码： （唐肖）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19 年 11 月 13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碎片单肩斜挎包（型号：IN2016030A，下同）”和“女包（型号：10319B9100614，下同）”进行抽检。经检验，“碎片单肩斜挎包”所检项目（标志）不符合 QB/T1333-2018 标准要求，属于总体轻微不合格；“女包”所检项目（1. 五金配件耐腐蚀性；2. 标志）不符合 QB/T1333-2018 标志要求，属于总体较严重不合格。

经查，2019 年 11 月 9 日，当事人从 购进“碎片单肩斜挎包”2 个，2019 年 11 月 13 日，销售“碎片单肩斜挎包”2 个。

2019 年 1 月 20 日，当事人从 购进“女包”3 个，购进单价 元/个。2019 年 2 月 22 日，销

售“女包”1个。2019年11月13日，销售“女包”2个，涉案货值金额[REDACTED]元，违法所得125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780227405）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具备的经营资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唐肖）复印件1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3. 《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的委托事项。

4. 《检验报告》（NO：19S003615；NO：19S003616）2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产品不合格。

5. 《现场笔录》（检查时间：2020年1月14日）1份，证明当事人被现场检查的事实。

6. 《询问笔录》（询问时间：2020年3月6日），证明询问确认当事人违法行为过程的事实。

7. 《广州市迈思鞋业有限公司入库单品汇总（接收）》（日期：20190101-20200305）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8. 《广州市迈思鞋业有限公司销售单》（交易日：2019/02/22;2019/11/13），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2020年4月9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五023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内容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2020年4月13日，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2020年4月15日，本局对当事

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复核，采纳当事人部分意见。

当事人销售轻微不合格产品“碎片单肩斜挎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六条“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责令改正。

当事人销售总体较严重不合格产品“女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经综合裁量及审批，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责令改正，并对当事人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1. 并处 3174 元罚款；
2. 没收违法所得 1254 元。

罚、没款合并执行 4428 元人民币。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要求，将上述罚没款缴到建设、工商等银行，同时将缴款后银行出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回执联交回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020-85590146；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东路210号，电话：020-38748355。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二份备案。